

发包人（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麦秀林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08月28日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青海吉鑫茂竞磋（工程）2024-024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南州麦秀林场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林草长制麦秀林场展示厅布展）标项二

工程地点：黄南州麦秀林场自然教育科普馆

工程内容：宣教造型定制1项，宣教展陈1项、影片1部。（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和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120日

开工日期：2024.9.10

竣工日期：2024.12.2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海明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545800元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壹拾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大写）163740元，作为预付款；
- 承包人完成造型定和宣教展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贰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大写）272900元作为进度款；
- 完成所有工程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7%，玖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大写）92786元；



4. 剩余合同总额的3%，壹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大写）16374元，作为质保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 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 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 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3%的工 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 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 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 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 包人使用不 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 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 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 人承认其工程 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 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 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 [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 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 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 规范、质量验 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 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 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 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 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 黄南藏族自治州麦秀林场（签章） 承包人（全称）： 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黄南州泽库县麦秀镇龙藏村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46号16号 楼1单元104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87294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成白印玉
6301012684220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347432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吉鑫茂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守金

合同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5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发包人”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承包人”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发包人同意从承包人处购买且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 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承包人应负责培训发包人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承包人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代表或代表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承包人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发包人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7.2.1 承包人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定除外。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1.4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或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3 根据承包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上述通知后，承包人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发包人在通知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

7.1.2 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承包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1 承包人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7.1 货物质量保证

7. 质量保证

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质量、数量、品牌等；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理手段、财务信息；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
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
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承包人工作人员的
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
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
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9. 价格

9.1 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
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测
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
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承包人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
和费用以及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承包人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
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承包人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
有费用。

9.3.2 发\\包人按合同计划参加在承包人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
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发
包人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发\\包人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
由\\包\\人\\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1015101
分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承包人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承包人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对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承包人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发包人确认。11.2.3 除需发包人确认的试验验收外，承包人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承包人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发包人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发标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发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标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 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承包人对发标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发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承包人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标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标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发包人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承包人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迟延交货，发包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0.1.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发给人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承包人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承包人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发给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予予承包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发给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发给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承包人对发给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